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裕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3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裕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裕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強制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審交易字第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拘役20日，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就公共危險部分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並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

01 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
02 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
03 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應依刑
0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審酌被告縱扣除前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仍有數次因酒
06 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良素行，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
07 次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既漠
08 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審
09 酌被告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
10 考量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
11 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2 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劉慈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7351號

16 被 告 曾裕聲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00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19 弄 00號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曾裕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5 審交易字第1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提起上訴後，經臺
26 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309號判決撤銷原判改判有
27 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8 改，自113年6月8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15分許止，
29 在桃園市復興區三民路1段66巷內農地飲用啤酒，明知飲酒
30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1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10分許，行經
03 桃園市復興區台七乙線13.8公里處，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
04 慎與劉又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
05 撞，致劉又男左腳、左腹及右胸受傷（未有診斷證明書，未
06 據告訴）。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3時45分
07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裕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劉又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12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
14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7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8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19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20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